

合同编号: 4530000HT20252368201

合同自编号:

政采字
[2025]154号 公司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开放大学（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大学城启秀街318号

邮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于平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WZP

电话：0871-6519660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6A号

邮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云艳

电话：18987100574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甲方：云南开放大学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各楼宇外立面玻璃幕墙清洁项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区域的外墙玻璃幕墙进行全面清洁，具体范围包括[详细列明清洁区域，如图书馆、勤学苑、餐饮楼、学生宿舍、实训楼等所有外墙玻璃幕墙，含玻璃表面、玻璃框、幕墙接缝处等]。

（二）服务标准：玻璃表面无明显污渍、水渍、灰尘、划痕（原有不可修复划痕除外），玻璃框及接缝处无积尘、污垢，整体外观洁净透亮，符合国家《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JGJ/T 476 - 2019）中相关标准。

（三）服务质量：清洗后玻璃需洁净透亮，无浮尘、水渍、顽固污渍（如胶渍、鸟粪）及划痕，验收合格率 100%；

二、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以上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清洁标准及国家《建筑外墙清洗维护技术规程》（JGJ/T 476 - 2019）执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通过后签署《云南开放大学采购项目报告表》。若验收不合格，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结算

（一）支付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等额发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二）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550112330L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531078133018150118810

乙方保证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的无法收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重复支付的手续费，款项支付到第三人账户无法追回的损失，以及甲方为主张其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返还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云南开放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昆明市聚贤街支行

银行账号：1372 8435 4714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洁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或损坏甲方设施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清洗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清洁区域的建筑图纸（如幕墙结构、承重等相关图纸）及现场环境说明，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查。

4.清洗前，协调学校相关部门，清理清洁区域周边的障碍物，确保乙方施工场地通畅；同时告知乙方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出入手续。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清洗条件和相关资料。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清洁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清洗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并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乙方配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清洁设备(如高空作业绳、吊篮、高压清洗机等)和环保型清洁剂,清洁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确保不会对玻璃幕墙及周边环境造成腐蚀或污染。

5.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进行清洗,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包括造成乙方员工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亡)或财产损失),并追究其安全事故责任。

6.清洗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施损坏,需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修复或赔偿,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7.清洗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8.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八、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标准不符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另行赔偿。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服务范围以外的条件。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协调或处理不成的,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与

执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一) 成交通知书；

(二) 附件：1. 明细清单

2. 服务承诺

附件 1

云南开放大学外墙玻璃保洁服务区域明细清单

序号	呈贡校区建筑	玻璃面积 (m²)
1	勤学苑	2856.43
2	餐饮楼二	618.66
3	学生宿舍 C、D 栋	1684.66
4	风雨操场	345.69
5	后勤楼	2138.81
6	化工工程学院	1204.015
7	机电工程学院	1109.285
8	产教融合楼 A 栋	1247.48
9	产教融合楼 B 栋	1357.68
10	产教融合楼 C 栋	3262.55
11	四期教学楼	793.63
12	学生宿舍 E 栋	1343.82
13	北山体育馆	2839.21
14	图书馆	7374.4
15	双翼楼	4678.56
16	学生会堂	1139.17
17	春华苑	4158.68
18	餐饮楼一	2785.49
19	学生宿舍 A 院	5104.445
20	学生宿舍 B 院	4214.01
21	秋实苑	4830.345
22	实训楼	1844.6
合计		56931.62

附件 2

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云南开放大学呈贡校区各楼宇外立面玻璃幕墙清洁项目”为保障校园环境洁净美观,守护师生安全与健康,我公司郑重向贵校作出以下服务承诺,以专业标准与责任担当履行服务职责:

1. 所有作业人员岗前需通过安全培训与实操考核,确保熟练掌握高空作业规范;作业前全面检查安全绳、吊板、吸盘等设备,杜绝设备老化或故障引发的安全隐患。

2. 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区,配备专人值守,避免学生、教职工误入作业范围;全程购买高空作业意外险与第三方责任险,若因我方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3. 采用环保中性清洗剂,经国家质量检测合格,无腐蚀、无异味,不会损伤玻璃镀膜或墙体材质,同时避免化学残留对校园土壤、绿植造成污染,符合校园环保要求。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清洗任务,作业结束后 24 小时内清理现场垃圾,恢复校园环境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我公司将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上承诺,接受贵校全体师生的监督,若未达到承诺标准,贵校可依据合同要求追究我方责任。期待以专业服务,为贵校打造洁净、安全的校园环境!

